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4年5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N202405270109	株洲市醴陵市长庆区黄沙村牛嘴冲组的基本农田和承包地上非法填埋建筑垃圾。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基本农田非法填埋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排查,黄沙村牛嘴冲组基本农田中未发现建筑垃圾填埋情况。该信访投诉地块位于长庆街道黄沙村牛嘴冲组(原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黄沙村),于2017年3月27日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面积为13.5932公顷,为醴陵市长庆老年公寓建设项目用地。经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查阅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5年、2017年电子数据库中基本农田图层,批单范围在上述图层中从未划定为基本农田。 2.非法填埋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2017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完成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审批单号为(2017)政国土字第529号。2018年9月,因新妇幼(新城医院)项目启动征拆建设,根据2018年3月15日《醴陵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与《醴陵市妇幼保健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弃土协议书》,该地块被用作临时弃土场,并不是非法填埋弃土场。但由于新妇幼项目在房屋征拆倒地后,部分砖渣没有及时得到分类处置,混杂到土方中一并运输到该地块。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全面清理地面上的砖渣。	处理情况: 2023年对弃土场周边设置围栏,禁止倾倒建筑垃圾。要求相关部门对该地块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整改情况: 醴陵市将督促相关部门对地面上的砖渣进行全面清理。	未办结	无
23	D3HN202405270062	株洲市荷塘区新市村梨园岭组某养猪场及株洲市荷塘区庙背湾石子头小桥分路口附近某养猪场,均存在污水乱排现象,导致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拆除两家养殖场煮粪水炉灶。 2.养殖户采取露天化粪池开挖、清理和硬化等污染防治配套措施,达到污染防治要求。 3.对达不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户采取关停措施。	处理情况: 1.责令两家养殖户拆除煮粪水的炉灶。 2.要求新市村梨园岭组养殖户易政伟限期建设配套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铺设雨污分流暗管(暗沟),建设20m ³ 三级沉淀池收集过滤污水,过滤后的污水就近浇灌蔬菜。将养殖量降至存栏50头以内。 3.责令庙背湾石子头养殖户制定整改方案,建设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达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 4.对达不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养殖户采取关停措施。 整改情况: 1.新市村梨园岭组养殖户已拆除煮粪水炉灶,正在建设三级沉淀池,减少性猪存栏量。 2.庙背湾石子头养猪场养殖户正在制定整改方案。	未办结	无
28	D3HN202405270052	株洲市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目头组的集体油茶山被破坏8余亩,毁坏了油茶林。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1年,天元区三门镇护塘村唐某某等三户醴陵高速项目拆迁户,经天元区资规局发放建房许可证批准在护塘村目头组建房。因地形限制以及地质安全等原因,2022年8月17日,唐师同等三户与目头组村民小组协商达成一致,挖平宅基地旁一处生态红线外的集体公山山体,以398000元人民币价作为补偿,获取目头组该处林地6732平方米(换算面积10.098亩,其中有1亩多的建设用地,8亩多林地)的使用权。目头组经村组代表会议已将398000元发放到农户手中,但唐师同等人开挖毁损林地未经林业部门批准,2022年12月,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责令唐师同等人立即对毁挖山林进行复绿。2023年3月,唐师同等人对宅基地以外平挖的山林种植了茶树等树木,进行了毁挖山林复绿,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现场核实。	部分属实	对违规用地整改到位,确保复绿效果。加强与周边村民沟通协调,及时做好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天元区自然资源局林业部门已责令唐某某等人立即对毁挖山林进行复绿。三门镇党政领导就此问题多次组织资规、城管等部门协调和处置,并与周边村民进行了解释说明。 整改情况: 2023年3月,唐师同等人已按要求对宅基地以外开挖的山林种植了茶树等树木,完成被挖山林复绿。	已办结	无
42	D3HN202405270031	三鑫矿业非法采矿,采矿权证上是花岗岩开采权,实际开采的是花岗伟晶岩。采矿十多年,对生态破坏严重,导致土地塌陷,房屋开裂,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不堪。三鑫公司越界开采导致明月水库蓄水量降低。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三鑫矿业非法采矿采矿权证上是花岗岩开采权,实际开采的是花岗伟晶岩问题不属实。该矿在县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出让之前,委托湖南省地质勘查开发局416队(以下简称416队)编制相关地质资料。符合《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县级发证权限(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挂牌出让成功后,在办理采矿登记审批时,原国土资源部采矿权登记配号系统中,没有花岗伟晶岩这个矿种,鉴于其主要矿物成分与花岗岩相似,因而把该采矿权的开采矿种选择为花岗岩。之后县自然资源局多次办理的延续、变更登记,都是按照花岗岩这个矿种办理的。所以不存在非法采矿的情况。 2.采矿十多年,对生态破坏严重,导致土地塌陷,房屋开裂,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不堪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矿已于2019年1月全面停产,矿区确实存在土地塌陷、山体滑坡、地面下沉,路面破烂的现象。山体滑坡为2019年特大暴雨,自然灾害所致;土地塌陷、地面下沉有待自然资源局进一步核查;房屋开裂经县住建局鉴定显示与矿山开采没有直接的联系;路面破烂不堪,实为省道S204,路面因年久失修,破损程度较大。投诉人的房屋在明月村大桥市场附近,距离三鑫矿业直线距离2.5公里,且该房屋为联排房屋,周边其他联排房屋都无开裂现象,2024年5月30日经县住建局现场调查鉴定,鉴定结果是局部墙面粉刷有陈旧裂纹、局部墙体有轻微裂纹等现象,初步判断系老旧房屋自然损坏,不存在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和矿山开采没有直接的联系。 3.三鑫公司越界开采导致明月水库蓄水量降低问题不属实。县自然资源局于2017年9月、2019年4月两次委托湖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一六队矿地质勘察院对三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进行实地测量,两次测量的成果显示该公司不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测量成果显示,井下巷道与矿区范围边界有较大距离且不在明月水库的管理范围内,不影响明月水库的蓄水量。	部分属实	做好护坡地段的加固和塌陷地点的恢复治理,加快推进S204省道的维修项目,消除影响。	处理情况: 1.要求三鑫公司对原厂址、地面下沉部分进行覆土复绿,对山体滑坡地段进行坡面加固。 2.攸县政府对省道S204破损的地方进行修复。 整改情况: 1.截止到5月31日大部分下沉地面已覆土填埋到位,坡面进行了重新加固。 2.省道S204的修复,攸县政府已立项招标。	未办结	无
60	D3HN202405270019	之前投诉过关于唐人神美神养猪场向河道排污的问题。现反映:要求检测部门公示检测的结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5月28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执法人员核查,群众已连续6次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唐人神美神养猪场排污问题(第二批D3HN202405100011号、第四批D3HN202405120042号、第八批D3HN202405160003号、第九批D3HN202405170140号、第十八批D3HN202405260035号和第十九批D3HN202405270019号信件)。前期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疾控中心等单位全面调查,以及省、市、区相关部门对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农户水井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认定群众反映唐人神养猪场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并及时将反馈材料和检测报告上报了中央环保督察组。但前期水质检测报告未及时向当地村民进行公开,5月27日收到群众第五次投诉并提出公开检测报告的诉求后,芦淞区政府当晚立即组织相关单位与驻地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现场公布了井水水质检测结果,面对面答疑解惑,并取得群众认可。	基本属实	及时将水井检测报告向当地村民公开,取得群众认可。	处理情况: 由芦淞区环保、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将水井水质检测结果向当地村民进行公布。 整改情况: 5月27日晚,芦淞区政府及时组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农业农村局、水文局、疾控中心、国胜检测公司等单位到白关镇选青村,与当地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现场公布了井水水质检测结果,面对面答疑解惑,并取得群众认可。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5270020	醴陵市兰天汽修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向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该厂有大量甲醛和甲苯等毒恶臭气。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醴陵市兰天汽修厂(实为醴陵市县阳汽车修配厂)设在醴陵市人民政府对面向进街居民密集区(离醴陵市人民政府不过300米,周边200米范围内有百余户居民居住),2024年5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等单位到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的喷漆、烤漆房于2018年安装了VOCs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过滤棉+活性炭吸附+UV光解+排口活性炭二次吸附,喷涂废气通过设施收集处理后,经约25米高的固定排口,向高空排放。当天,企业未进行喷漆、烤漆生产作业,烤漆房处于密闭状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能够正常开启、运行,有运行情况和维护台账记录,且废气处理设施内填充的活性炭接近饱和状态,喷漆车间产生的喷漆废气主要为苯、甲苯、二甲苯、醇、酯、酮等,经调阅该企业近2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检测因子为苯、二甲苯、甲苯、苯系物等)显示均未超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标准和DB43/1356-2017《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表1汽车维修相关限值。该企业喷涂废气虽然经过设施处理后,能够达到国家(地方)排放标准,但存在现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偶尔完成喷漆、烤漆后的维修车辆从烤漆房开出时,未及时关闭烤漆房大门,有少量油漆味飘至外环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将对问题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行处理。现场检查危废间,标识牌不规范。	部分属实	1.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对危废管理不规范,拟立案调查。 3.对企业废气进行检测。 整改情况: 1.该企业已更换废气处理设施内活性炭,已完成整改。 2.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已立案调查。 3.待喷漆、烤漆房作业时进行废气检测。	未办结	无	